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語文競賽辦法修訂及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本校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對於語文學習之興趣。
- 二、為明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儲備優秀選手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對象：
 1. 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：本校五年級學生。
 2. 英語朗讀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國語演說 (二) 國語朗讀 (三) 英語朗讀。

三、競賽員名額及限制：各班每項二位代表參加，每一競賽員以參加一項為限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間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每人 4-5 分鐘。
- (二) 國語朗讀、英語朗讀：每人 3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 國語演說：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，上臺時不得報出班級與姓名。三題講題如右→

1. 我的拿手絕活
2. 如何化敵為友
3. 垃圾車的心聲

(二) 國語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台前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，上臺時不得報出班級與姓名。

(三) 英語朗讀：於賽前一個月將朗讀稿發給各班選手，競賽當天則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上臺時不得報出班級與姓名。

(四) 以上各項競賽均於 10/4 (五) 抽籤決定次序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國語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4. 上臺時不得報出班級與姓名，演說的下限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〈短音〉，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〈長音〉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〈長音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選手一開口即計時，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
(二) 國語朗讀、英語朗讀：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45%。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5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4. 上臺時不得報出班級與姓名，選手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。朗讀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〈短音〉，應立即結束朗讀，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工作人員。

肆、競賽日期：

次	項目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1	國語演說	10/18	五	上午 8:05 起	視聽教室
2	國語朗讀	10/16	三	上午 8:05 起	視聽教室
3	英語朗讀	10/11	五	上午 8:05 起	視聽教室

伍、競賽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
陸、評判老師：聘請學校中具有專長者擔任。

柒、獎勵：各項視報名人數擇優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一名、甲一一~二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